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5220

- 一. 标题: 外侧机翼—检查主起落架 5 号支撑肋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2025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A320-57-1118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(MSN)的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 2006-0069-E;
- 2.A319/A320/A321 Structure Repair Manual(SRM)57-26-13 PB 201 (2005 年 11 月修订);
- 3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1-90-00 (2003 年 2 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7-29-03 (2005 年 2 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7-29-04 (2005年3月修订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6, 39-4791

1. 由于在一架A320飞机的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(lug)上发现裂纹,该裂纹可能影响主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,因此已颁发

CAD2005-A320-06对上述情况予以纠正。最近在另一架飞机的相同区域又发现新的裂纹,进一步调查表明有必要缩短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前凸耳的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周期,故颁发本指令的目的在于强制要求每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2006年4月7日前,按照下列指令对左、右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:
- 2. 1. 1按A318/A319/A320/A321 Non-destructive Testing Manual (NTM) 51-90-00 (2003年2月修订)的要求对检查区域完成准备工作;
- 2.1.2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前凸耳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特别针对凸耳内侧表面以及凸耳前、后侧等部位;
- 2.1.3若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主起落架接头(Fitting)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进一步指令。
- 2.2在不超过8天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2.1段所要求的检查措施。
- 2.3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#### 注释:

- 1. 若按照NTM57-29-03(2005年2月修订)对A318、A319、A320飞机或按照NTM57-29-04(2005年3月修订)对A321飞机的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了超声波检查,则符合本适航指令2.1和2.2段的要求;若根据NTM的要求发现问题,应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主起落架接头(Fitting),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进一步指令。
- 2. 若已按照A319/A320/A321 Structure Repair Manual(SRM)57-26-13 PB 201 (2005年11月修订) 对主起落架5号支撑肋的前凸耳进行了修理,则无需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措施;
- 3. 若对左、右主起落架执行了SB A320-57-1118,则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